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警示安防系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警示安防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2025054C

项目名称：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警示安防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6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使用

采购包2：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警示安防系统采购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注：若投标人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

.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2(全省农村地区国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警示安防系统采购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注:若投标人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②社保

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地址：陕西省勉县天荡山路

联系方式：0916-3213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 1706 室

联系方式：029-81113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丽敏

电话：029-81113631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